

申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，
雇主免除營業額、資本額或工作實績限制(外國人從事就業服
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
39 條第 4 款)個案會商機制流程圖

